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4日**

采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项目编号：NBJT-201755-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宁波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余姚市朗霞街道垃圾清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计工程量	最高限制单价	预算价
朗霞街道垃圾临时堆放场内垃圾清运服务	12个月。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招管办备案，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53600 立方米	29.8 元/立方米	159.728 万元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宁波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http://www.yyztb.gov.cn/>) 的“政府采购注册”栏目中注册成功后登录“余姚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121.196.209.13:8090/login;JSESSIONID=15d2f659-4044-41ea-87ce-7c99923d621d>)”在系统内找到相应的采购项目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 300 元标书费，未缴纳标书费的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活动。

3、采购文件购买时间（即采购文件下载时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止。

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应在磋商当天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至磋商地点。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

四、提交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余姚市丰山路 188 号，具体地点详见大厅公告栏）。

五、磋商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六、磋商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余姚市丰山路 188 号，具体地点详见大厅公告栏）。

七、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整；各供应商以本单位账户通过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费用管理—费用到账情况”模块中找到对应的采购项目，点击缴费，选择“线下转账”支付方式并提交订单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后，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要求自行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余姚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系统中操作不规范，使得磋商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项目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八、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九、重要提示：1、特别提醒：各供应商须按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征集“宁波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公告》的要求完成在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的注册。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6228877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 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余姚市白云商贸中心 577 室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虞 0574-22220135 1333584777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2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市朗霞街道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NBJT-201755-C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宁波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详见采购公告
8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 <b>2017年12月13日上午11:00</b>。</p> <p>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b>30000</b> 元整；各供应商以本单位账户通过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费用管理—费用到账情况”模块中找到对应的采购项目，点击缴费，选择“线下转账”支付方式并提交订单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后，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要求自行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余姚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醒：</b>供应商在系统中操作不规范，使得磋商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帐而导致被认定为该项目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10	1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b>同时提供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括所有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U 盘或光盘皆可。</b>
11	1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b>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00时</b></p> <p>提交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余姚市丰山路 188 号，具体地点详见大厅公告栏）。</p>
12	15.1	磋商时间	<p>截止时间：<b>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00时</b></p> <p>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余姚市丰山路 188 号，具体地点详见大厅公告栏）。</p>
13	24.1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p> <p>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25.1	合同履约保证金	16 万元。
15		招标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费计算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内部分的费率为 1.5%，100-500 万之间部分的费率为 0.8%，例：中标金额 150 万，则计算式为 100 万×1.5%+50 万×0.8%），并下浮 25%。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确认到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3. 户名：宁波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账号：3320020510120100086306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 一、总 则

### 1. 采购范围

-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 1 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 2 项。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 5 项。
-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3 若磋商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4.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内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 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



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的确认证书。供应商不继续参加磋商的，采购人应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评审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否则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但评审时如发现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标准以及评审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单位和所有响应供应商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说明。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部分和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组成：

#### **7.1 价格部分格式：**

##### **7.1.1 价格部分封面**

7.1.2 价格部分目录

7.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7.1.4▲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7.1.5▲单价测算明细表(附件三)；

7.1.6《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如有,则提供;详见“八、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

**7.2 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格式:**

7.2.1 技术及资信部分封面;

7.2.2 技术及资信部分目录;

7.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7.2.4▲税务登记证明(五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

7.2.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四-1);

7.2.6▲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四-2);

7.2.7▲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五);

7.2.8 类似业绩;

7.2.9 就近服务承诺;

7.2.10 倾倒场所协议书;

7.2.11 已备车辆情况;

7.2.12 项目实施方案;

7.2.13 车辆安全驾驶方案;

7.2.14 作业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7.2.15 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7.2.1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2.17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7.2.18 合理化建议;

7.2.19▲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7.2.20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8.2 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11.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11.5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

11.5.2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磋商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1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的；

11.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签合同的；

11.5.5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或者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磋商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本。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为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用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同时提供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U 盘或光盘皆可（不退还）。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13.1.1 价格部分密封袋内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注明“价格部分”字样；（未按此条密封、盖章、加注标记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1.2 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密封袋内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注明“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字样；（未按此条密封、盖章、加注标记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面交，有以下情况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 五、磋商评审要点

### 15. 磋商

（先开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打分后，再开价格部分。各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得分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公布。）

15.1 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本采购文件末页附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供应商携带并当场签署递交。

15.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记录。

### 16. 评审

#### 16.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产品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6.2 磋商原则：

16.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 16.3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小组成员行为的；

**16.3.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响应方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16.3.4 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5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16.3.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未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

16.3.7 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或未满足带▲的技术指标；

16.3.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3.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3.13 供应商代表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6.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遵照 22.5 条处理的除外）；

1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 磋商程序：**

16.5.1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6.5.1.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16.5.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6.5.1.2.1 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5.1.2.2 报价一览表的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5.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5.1.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1.2.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4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5.2.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6.5.2.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16.5.2.3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5.3 比较与评价

16.5.3.1 技术及资信商务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5.3.2 价格评价：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5.3.3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及资信商务得分。

16.5.4 技术及资信商务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或放弃报价的，以初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 17. 定标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磋商报告

18.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结果报告。

18.2 磋商结果报告内容包括磋商办法和过程（磋商记录、磋商内容、过程和结果，询标澄清纪要等），供应商的优劣对比分析，评审结果和基本结论，存在问题和不同意见，并向采购人按规定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供应商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其他建议等）。

18.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的磋商报告，应根据评审细则和过程由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磋商报告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磋商报告中阐明。

## **19. 公告**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19.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市招管办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19.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 20.4 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1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1. 磋商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 22. 评审细则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 22.1 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 100 分，详见评分标准 22.6。

22.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技术及资信商务评议。

22.3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4 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 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 0.1 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22.4.3 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得分。

22.4.3.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有采购人抽签决定。

## 22.5 例外处理

22.5.1 磋商截止时间后，出现只有 1 家供应商，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5.2 磋商截止时间后，出现只有 2 家供应商，本次磋商失败。但经过磋商小组对磋商方案审查，认定无限制竞争性条款意见且 2 家供应商仍能构成有效竞争的，征求 2 家供应商意见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根据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磋商开始后，出现实质响应磋商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5.4 磋商开始后，出现实质响应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本次磋商失败。但经过磋商小组对磋商方案审查，认定无限制竞争性条款意见且 2 家供应商仍能构成有效竞争的，征求 2 家供应商意见后，可以根据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资格技术 (90分)	类似业绩 9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人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由政府部门发包的垃圾清运项目的合同且合同总价在160万元/年及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就近服务承诺 3分	磋商响应人承诺成交后15天内宁波市设立经工商登记(登记主体为供应商或其下属单位)的常设服务机构的得3分。(1、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承诺书约定成立常设服务机构的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2、在宁波市已有常设服务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倾倒场所协议 书 9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合法的垃圾倾倒场所,并提供有效合同,合同中必须载明允许磋商响应人倾倒垃圾和允许的年倾倒数量。 允许的年倾倒数量在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合同,每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认定标准(须同时满足以下几点,否则不得分):1、合同的另一方必须是村级或镇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者独立法人企业。2、合同有效期至少覆盖到2018年11月31日。3、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磋商时随带备查。
	自备车辆 10分	磋商响应人提供自有运输车辆的证明: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10分。 评分标准:1、自有车辆的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2、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行驶证原件进行审核,如成交人不能提供原件或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复印件不一致的,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制定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并酌情打分。 17分≤优≤20分;10分≤良<17分;一般<10分。
	车辆安全驾驶 方案 10分	制定车辆安全驾驶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并酌情打分。 8分≤优≤10分;5分≤良<8分;一般<5分。
	作业人员配置 及管理方案 7分	磋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作业人员并制定管理方案,如作业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酌情打分(7分):5分≤优≤7分;3分≤良<5分;一般<3分。

	<p>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7 分</p>	<p>磋商响应人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中的车辆、设备等清单，并提供车辆、设备等管理与使用方案。 磋商小组评审其投入设备的齐备程度和设备管理使用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据此酌情打分（7分）：5分≤优≤7分；3分≤良&lt;5分；一般&lt;3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 分</p>	<p>磋商响应人提供企业内部质量巡查、监督、考核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此项内容进行评比，酌情打分（7分）：5分≤优≤7分；3分≤良&lt;5分；一般&lt;3分。</p>
	<p>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4分≤优≤5分；3分≤良&lt;4分；一般&lt;3分。</p>
	<p>合理化建议 3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比，酌情打分（0-3分）</p>

## 七、合同的授予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3.2 当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3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息退还（详询：中心财务窗口 0574-62835250）。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合同的变更按《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执行。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24.1及25.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5.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

25.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5.5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5.6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八、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

2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2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下页），同时提交《小微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属于余姚市范围内小微企业，可根据各行业特点，由市经信局、市商贸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分确认盖章，外市企业参照执行。在一般货物采购项目中，对非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参加余姚市内投标的小微企业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报价扣除（见评审标准，如无，则无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小微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每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经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年内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盖章确认；年度内有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使用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随带备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

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公开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服务内容和范围：朗霞街道垃圾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临时堆放场（农业园场）内日常保洁，场外进出道路保洁。

####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_\_\_\_\_ 元/立方米）人民币。清运数量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
-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3、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交管办备案，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书面澄清文件）
3. 中成交通知书

以上部分与本合同一同阅读与解释，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优先解释。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 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 1、乙方每次完成清运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二次测量后，凭甲方清运通知单和清运结算单，甲方在验收合格日起 30 天内支付该次清运费。
- 2、每次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清运数量。
- 3、清运数量的测量工作由第三方测量单位承担。

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 七、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述的所有要求，并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所述方案实施。

#### 八、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制度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3. 采购文件所述的视为违约的行为。

4.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其余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A. 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朗霞街道垃圾清运项目

1.2 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交管办备案，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B. 采购要求

#### 一、实质性条款/要求

打有“▲”的条款与要求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 二、工作内容分包规定

▲本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 三、实施方案要求

▲3.1 项目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工作要求，且须经业主确认；

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须采购人协助完成的工作内容；

#### 四、中标

1、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

## C. 项目说明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1) 朗霞街道辖区内现有 1 处垃圾临时堆放场（农业园场），预计一年约产生垃圾 5.36 万立方米，年预计共需清运 10 次左右。(2) 垃圾临时堆放场（农业园场）内日常保洁，场外进出道路保洁。

2、服务范围：垃圾临时堆放场（农业园场）内的所有垃圾。

#### (二) 服务过程

当临时堆放场垃圾堆放饱和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垃圾进行第一次测量，并向供应商发出清运通知书。供应商按照清运通知书规定的清运时间执行清运任务。垃圾须装运至允许弃置的场所。清运完后供应商将临时堆放场所清理干净。最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对垃圾进行第二次测量，计算出该次清运量。

#### (三) 服务说明

1、实际垃圾清运数量、清运次数与预计数量、次数可能有差异，磋商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此项风险。

2、采购人年度预算总额 159.728 万元，如实际产生的垃圾数量增加导致总金额超过采购人预算的，由采购人遵照相关采购法规依法处理。

3、如在服务年度内朗霞街道辖区内新增垃圾临时堆放场，仍由供应商负责清运。

### 二、服务要求

#### (一) 垃圾清运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按规定开始清运任务。

2、装运垃圾可能涉及的挖掘机、推土机须保证安全作业，驾驶员持证上岗。

3、垃圾装车后进行适当遮挡，避免清运中沿途散落，如沿途有散落的，必须打扫干净。

4、清运时须对场外道路进行随时保洁，做到边装运边保洁，保持道路清洁。

5、垃圾弃置到允许弃置的场所，由供应商负责协调。不允许出现第三方的投诉。

6、垃圾外运完毕后，对临时堆放点及时进行打扫清理。

7、每次垃圾清运量必须超过第一次测量值的 90%以上。每个场地的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清运任务中清运量必须达到第一次测量值的 100%，即全部清理干净，并将临时堆放场整平。

#### (二) 垃圾临时堆放场保洁要求：

1、场内要求时刻保持干净，除垃圾堆放区域外，不得有垃圾出现。

2、场外进出道路必须保持干净，不得有垃圾出现。

3、磋商响应人必须配置专职保洁人员，对场内外进行动态保洁，保证干净整洁。

### 三、人员及车辆

- 1、供应商必须设有一个项目负责人，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清运需求。
- 2、供应商自备清运车辆及设备，保证车况良好。驾驶员持证驾驶，保证行驶安全。
- 3、足额投入作业人员，达到清运需求及保洁需求。
- 4、供应商必须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为作业车辆投保相应保险。

#### 四、违约与处罚

1、供应商未按清运通知单规定的清运时间执行清运任务。每逾期一天扣 2000 元，逾期达五天的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供应商将垃圾弃置到不允许弃置的场所并出现第三方的投诉事件，扣罚该次全部清运服务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投诉事件，视为供应商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交警处罚、城管处罚等，与采购人无涉。

4、场外道路不进行随时保洁或清运完后场内不进行整平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因供应商对场外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周边居民对此投诉的，每有一次投诉扣罚 5000 元。

5、车辆清运途中散落且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 元。导致受影响居民对此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投诉扣罚 2000 元。

6、每次垃圾清运量未超过第一次测量值的 90%以上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 五、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并实施运作。保洁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日常工具及易耗品由供应商自备。各类车辆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检测由供应商负责。

5.2 中标供应商要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企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合同甲方对中标供应商指出的长期性服务质量问题给予积极响应，不予响应并纠正的，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对中标供应商处于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5.4 磋商响应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5.5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5.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7 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合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 D. 其他要求

### 一.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人须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详细描述实施方案,磋商响应人未递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是磋商响应人的磋商风险。

### 二. 付款要求

- 1、乙方每次完成清运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第二次测量后,凭甲方清运通知单和清运结算单,甲方在验收合格日起 30 天内支付该次清运费。
- 2、每次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运数量。
- 3、清运数量的测量工作由第三方测量单位承担。

### 三. 报价方式

#### 1、 报价形式:

完成采购内容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一次性投报服务单价,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的最高限制单价:

人民币 29.8 元/立方米;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

3)、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机械作业费用(包括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损耗)、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企业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其他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4)、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目前余姚市保洁工人的实际收入标准确定,磋商响应人应确保上述几项费用不低于现有标准。**职工基本工资测算不得低于余姚市职工工资最低标准 1660 元。**

5)磋商响应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合理自身利润,合理报价。

6)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因磋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四、清运通知单和清运结算单样张

## 清运通知单

编号:2017-

XX 单位:

经\_\_\_\_\_（测量单位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临时堆放场所名称）中的垃圾进行第一次测方数为\_\_\_\_\_立方米，现要求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组织清运，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清运任务。请遵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组织清运。

发包单位：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日期：

---

---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已收到清运通知单并按你方指示组织清运工作。

单位名称：XX 单位

签字：

日期：

注：本通知的一式两份；一份发包人留存，一份承包单位留存。

# 清运结算单

编号:2017-

XX 单位:

经\_\_\_\_\_ (测量单位名称) 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编号为\_\_\_\_  
的清运通知单所指的垃圾进行第二次测量,测方数为\_\_\_\_\_立方米。

因此本次你单位的清运方量为\_\_\_\_\_立方米,合同单价为\_\_\_\_\_  
元/立方米,结算款为\_\_\_\_\_元。

关于本次清运工作的其他说明: \_\_\_\_\_

发包单位: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日期:

-----  
-----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已收到第二次测量结果通知单,并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注: 本通知的一式两份;一份发包人留存,一份承包单位留存。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一、 价格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1	响应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单价测算明细表	附件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如有, 则提供; 详见“八、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
5		
6		
7		
8		
9		
10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磋商。为此：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1）价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3）电子版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单位： 元

服务名称	服务期	预估年工程量(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合价(元)	备注
朗霞街道辖区内垃圾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服务	12个月	53600立方米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单价测算明细表（格式自拟）

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及资信商务部分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响应人情况表	附件五，加盖单位公章
5	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
6	就近服务承诺	按评分标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倾倒场所协议书	按评分标准提供
8	已备车辆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
9	项目实施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10	车辆安全驾驶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11	作业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12	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1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加盖单位公章
14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加盖单位公章
15	合理化建议	加盖单位公章
16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加盖单位公章
17	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1

法定 代 表 人（ 或 企 业 负 责 人 或 经 营 者 ） 身 份 证 明  
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_\_\_\_  
\_\_\_\_授权\_\_\_\_\_（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  
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附件五

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它		
经营范围备注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项详细说明
			(若存在偏离, 注明偏离内容及正负)
			(无偏离时此处填写完全响应)

备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偏离情况说明。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